

## 不同意「捐款（受贈）資訊公開揭露」 聲明書

本人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特此聲明，不同意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將本人姓名公開揭露。

此致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單位)：\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 email：\_\_\_\_\_

(單位請加蓋大小章)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二款規定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填寫完畢後，敬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

1. 傳真至：04-883-6585
2. 掃描後 E-Mail 至：ching8833263@yahoo.com.tw
3. 郵寄至：522 彰化縣田尾鄉北曾村福德巷 343 號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聯絡電話：04-883-7227